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7 月 17 日，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①建设地点：温岭市城西街道莞田工业区

②建设规模：年产 50 万双凉鞋（先行建设 20 万双凉鞋）

③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1970 万元，新建厂房，购置 1 台三色圆盘注塑机、1 台下料机、30 台工业缝纫机、2 台拷边机等生产设备，并建设废气处理系统 1 套（1 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形成具有年产 20 万双凉鞋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09 月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温环审【2016】112 号进行了批复。

企业委托台州市麦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目前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委托清澄生态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9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 2.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对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已形成年产 20 万双凉鞋产能进行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环保工程内容变化：注塑废气处理新增“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设

施，排气筒高度由 15m 增高至 20m。

(2) 新增危废“废活性炭”，企业已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岭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引至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1)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2) 加强设备定期检查及维护；

(3) 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企业已在厂区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放置了明显标识，做到了防雨防漏，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委托对方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 2022 年 05 月 31~06 月 01 日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大于 75%的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处理效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3.2%。说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有较好的去除率。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①废水排放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出口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其余指标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②总量核算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对总量控制（COD 0.064t/a，NH₃-N 0.016t/a）的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评价

本项目注塑废气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和厂区内废气排放评价

a、厂界无组织排放评价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b、厂区内废气排放评价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经核算，本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注塑时间为 8 小时，折合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核算出本项目 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VOCs 0.030t/a）中对总量控制的要求。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员工生产的生活垃圾、边角料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企业已在厂区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放置了明显标识，做到了防雨防漏，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活性炭委托对方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接入城市管网，进入温岭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能够做到厂界达标。项目运行

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先行）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应环保治理设施，部分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相应环保标准，固废安全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废气收集效率，标明排放口标识和管道走向，加强设施日常操作及维护，健全运行台账、监测台账等各类台账，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
-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库的建设，做好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
- 3、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7 日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彩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单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组长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	林红	15957630376
2	专家组	专家成员	浙江环境科学学会	陈永强	188588081368
		专家成员	浙江环境资源学院	王博	18957159196
		专家成员	浙江环境资源学院	王	18858802282
3	环境监测单位	杭州宁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王明	13735868671
4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麦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永红	13738631259
5	报告编制单位	清逸生态环境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王	13588146496